

理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系所主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2:10

地點：理工學院 A213 會議室

主席：林志彪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宣大衛主任、曹振海主任、陳俊良主任(林信鋒代)、陳美娟主任、
郭東昊主任、鄭嘉良主任

【議程】

一、主席報告

- (一)職員年度績效考核表請以密件傳遞。
- (二)院統籌經費之分配於 6/19(一)經「院統籌經費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結果出爐後將儘快知會各系所及申請人。
- (三)「奈米科技」及「資訊與通訊科技」為本院重點發展規劃項目，各系所對本院發展如有其他想法亦可提出建議。
- (四)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於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五)有關本校擬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草案」，請各位主管將此議題帶回系上討論並可提出意見至院。
 - 曹主任：對於教學、研究比率之變更，系上的疑問如下：
 1. 外界會對本校產生教學型大學的形象。
 2. 在教學比率加重下，教學部份很難評，尤以教學優良來評價似乎不太合宜。
 - 鄭主任：芝加哥大學針對優良教師之選舉，在說明上列出了 15 項他們學校認為具備優良教師之標準。
院長回應：請鄭主任協助搜集此方面相關資料，日後再深入討論。
 - 宣主任：有關升等辦法第十三條，教學計分方法，字面上來看好像比較寬鬆，但實際計算後，除非拿到校優良教師，否則三年累計之點數將無法到達學校升等門檻。
 - 曹主任：有關升等辦法第二條中”原則上分三級審查”，其語意界定模糊，三級三審部份是否仍放於原升等辦法？建議學校仍維持三級三審制，二級二審部份應是針對特殊情況較妥當。

理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系所主管會議記錄

鄭主任：有關升等辦法第二條中“聘任案必要時得由院長逕提院教評會，或由校長逕提教評會審查。”此特殊情況，若是不佔系所名額，系所接受度應較高。

院長回應：目前仍維持三級三審，二級審查未通過。

- (六)系所評鑑將針對「教學認證」及「教育目標」二大重點來評鑑，若已通過”系所認證”之系所可免接受評鑑。
- (七)各系所提出之理工學院環境美化建議事項，本院已彙整並與總務處黃總務長、事務組杜組長及營繕組陳組長商議。唯近日進度趨於緩慢，本院於會後將以書函方式呈送總務處，請該單位回應其改善狀況及完成進度。
- (八) 95學度「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會教務規章審議委員會及教務規章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依以往本院遴選原則-“由各系所之系所主管輪任”，95學度該委員會之本院委員代表擬請資工系陳俊良主任、應數系曹振海主任擔任。

二、提案討論

- (一) 校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校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校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及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以抽籤方式選出代表系所，再參酌該系提出之名單，名單中之教師即為該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上委員會代表教師，原則上每系不超過一名。

各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如下：

1. 校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江惠震（生科系）
2. 校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陳俊全（電機系）
3. 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傅彥培（材料系）
4. 校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趙維雄（應數系）
5. 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羅幼旭（化學系）

【臨時動議】

- (一) 請於校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校務會議一學期應舉行二次會議。
- (二) 往後校行政會議資料，請珍炘影印一份給本院系所主管參考。
- (三) 提前升等分數配置於會後再與副校長聯繫反應、溝通。

【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